

10366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電話：(02)2586-5859 (服務專線)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請沿此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此虛線先摺再撕

股東 台啓

證券代號：3508 (405)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出席證號碼：

出席證號碼：

※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由委託代理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但委託書由徵求人交付徵求人，或由委託代理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405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民國106年6月16日(星期五)舉行之本公司106年股東常會，即請查照。

此致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簽名或蓋章)

股東戶號：
股東姓名：

405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6年股東常會

地點：桃園市楊梅區高青路28巷1-1號(本公司地下一樓)
時間：中華民國106年6月1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親自出席簽到卡
 委託

※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驗※

股東戶號：
股東或代理人姓名：
持有股數：

106-1

405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股東戶名	戶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	
通訊處	
出生日期	電話
變更或更正欄	電話
戶籍地	電話
通訊處	電話
其他事項	

印 鑑

電子投票行使暨領取紀念品須知

- 紀念品種類：全家超商禮卡50元(紀念品不足時得以等值商品替代)
- 股東如欲委託徵求人代理出席時，請於106年5月17日至106年6月8日(例假日除外；各徵求場所得視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洽徵求人徵求場所辦理。(限徵求1,000股(含)以上)
- 徵求場所詳見證基會免費網址：<http://free.sfi.org.tw>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即可。
- 參加股東會者，請憑出席通知書(簽名或蓋章)或出席簽到卡出席股東會，並領取紀念品，於開會當天會場發放至會議結束止，會後恕不補發。
- 貴股東若不參加股東會，請憑出席通知書於106年6月16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到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換領紀念品，其餘時間恕不受理，紀念品之兌換恕不採郵寄方式。
- 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06年5月17日至106年6月13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請依相關說明操作之。【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本次股東會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憑出席通知書及出席簽到卡，於106年6月16日至106年6月23日(例假日除外)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止，至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B2換領紀念品，此期間非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恕不發放紀念品。

全省通事務處理(股)公司部份徵求場地址 (全省徵求點請參照公司網站chuentung.incdoor.com) (摘錄)

地址	電話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16巷10號1樓B2樓之1	(02) 2311-1376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06之2號(元大隔壁)	(02) 2595-6189
台北市中山區龍江路155巷6號1樓(長春路口)	(02) 2718-0952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11巷22號(敦南信義路口)	(02) 2706-3889
台北市士林區德行東路20號1樓(彩券行內)	(02) 2828-2007
新北市板橋區東門街30之2號(府中1號出口)	(02) 2956-2019
新北市永和區永元路52巷23號1樓(秀朗國小前)	(02) 2920-8426
新北市三重區安樂街49之1號(正義北路聯邦銀行邊)	(02) 2980-4817
新北市新莊區公園一路70巷2號(阿耀的店旁巷)	(02) 2993-1020
基隆市仁愛區愛三路87號4樓之15(仁愛眼鏡4樓)	(02) 2425-7224
桃園市泰成路25號(市府旁土改所對面)	(03) 335-7025
新竹市北大路305巷8號(國泰世華旁巷)	(03) 523-7681
苗栗縣頭份市田寮里20鄰華夏路101號	(037) 627-163
台中市北區太平路217號(正美洗衣店)	(04) 2201-4514
彰化市曉陽路260巷2號(地下道旁)	(04) 726-0060
嘉義市西區忠義街68號	(05) 222-3203
台南市西門路二段407號1樓(舊大舞台對面)	(06) 221-8925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98號(近仁愛街王品旁)	(07) 237-9898
屏東市中正路131號(秀波服務)	(08) 765-7277
花蓮市福建街199號	(088) 331-010

依(八九)台財證(三)第五四一六號函規定未成年股東印鑑卡須加蓋父母雙方印鑑。

- 【印鑑卡填寫注意事項】**
- 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之保存期限保存，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服務代理部。
 - 請附上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以免影響貴股東權益。
 - 未附身分證影印本者印鑑卡無效，且印鑑卡恕不退還。

恆業承印 (02) 2601-4648 D122-Z405-7101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印 電話：(02)2586-5861

(附件一) 擬辦理私募普通股說明

一、本公司為擴大營運規模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擬於民國106年度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二、本次擬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之相關事項如下：
 1. 私募股數：不超過29,012仟股之普通股，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處理之。
 2. 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3. 私募總金額：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實際訂價計算之。
 4. 私募價格：
 (1) 私募普通股之發行價格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及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及除權後之股價，二者計算價格較高者定為參考價格，擬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80%內，授權董事會視當時資本市場狀況或公司實際營運需要決定之。
 (2) 私募發行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80%，係因證券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且對應募人資格亦嚴格規範，為獲應募人認同，故本公司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有關現金增資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之發行價格不低於時價八成之規定。
 (3) 本私募價格如低於面額時，其差額將減少股東權益，即列入累積虧損。若因市場價格致董事會定價而低於面額應屬合理，應尚不致影響股東權益，故上開價格訂定之依據，除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外，係依相關法令規範及普通股收盤價而定，並將配合當時市場狀況，本公司價格之訂定應有其合理性。
 5. 私募資金來源：依證券交易法第43之6條相關規定可對下列之人進行有價證券之私募(其中(2)及(3)總數不得超過35人)：
 (1) 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機構。
 (2) 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
 (3) 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4) 特定人之選任，授權董事會於上開各項人選中選定之。
 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6.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計畫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以提高未來競爭力，如透過公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恐不易達成前述目的，爰擬透過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資金，以提高本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及機動性。
 (2) 私募之額度：在29,012仟股額度內，將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並於股款繳納完竣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報備。
 (3) 本次私募之資金用途：擴大營運規模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
 (4) 本次私募之預計達成效益：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與長期發展。
 7.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之8條規定，本次私募普通股於交付後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交付滿三年後，擬依據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之普通股上市(櫃)交易。
 8.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本次私募對經營權無重大影響，有關本業之私募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募集金額及其他相關未盡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9. 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事項詳請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newmops.v.tse.com.tw/>)，請點選(投資專區) > 私募專區 > 私募資料查詢。

(附件二) 擬發行106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說明

一、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於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申報，並自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依董事會決議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三、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內容如下：
 (一) 發行總額：普通股9,284,000股
 (二) 發行條件：
 (1) 發行價格：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無償發行。
 (2) 既得條件：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按下列時程及本次獲配股數之比例解除其受領新股之權利限制：
 獲配後任職屆滿1年：20%
 獲配後任職屆滿2年：20%
 獲配後任職屆滿3年：60%
 (3)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4)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依「民國一〇六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發行辦法，第五條第四項之處理。
 (三) 員工之資格條件及獲配股數：
 依「民國一〇六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發行辦法第三條辦理。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
 五、可能費用化金額、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一) 可能費用化金額：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合計9,284,000股，暫以一〇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董事會召集通知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每股新台幣15.2元預估全數發行可能費用化之總費用為新台幣141,116,800元。每年分攤之費用化金額對民國一〇六年度、民國一〇七年度、民國一〇八年度、民國一〇九年度之估算分別為47,038,933元、51,742,827元、32,927,253元、9,407,787元。
 (二) 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若以一〇六年五月三日本公司目前實際流通在外股數91,761,371股，預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占目前實際流通在外股數總數之比率為10.12%。對每股稅後盈餘影響情形於民國一〇六年度、民國一〇七年度、民國一〇八年度、民國一〇九年度分別為約0.5038元、0.5370元、0.3318元、0.0931元。
 六、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請詳「民國一〇六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
 七、其他重要約定事項詳請「民國一〇六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第十條。
 八、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呈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通過，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需為變更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405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6年股東常會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p>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6年6月16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p> <p><input type="checkbox"/> (一) 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p> <p><input type="checkbox"/> (二) 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p> <p>1. 民國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input type="checkbox"/> 承認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p> <p>2. 民國105年度虧損撥補案。 <input type="checkbox"/> 承認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p> <p>3. 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p> <p>4. 擬發行106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p> <p>5.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p> <p>6.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p> <p>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p> <p>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p> <p>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p> <p>此致</p> <p>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p>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住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106-1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6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一、本公司訂於民國106年6月1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於股東會會場辦理報到)，假桃園市楊梅區青霄路28巷1-1號(本公司地下一樓)，召開106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 民國105年度營業報告。2. 監察人審查民國105年度決算表冊報告。(二)承認事項：1. 民國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2. 民國105年度虧損撥補案。(三)討論事項：1. 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2. 擬發行106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3.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4.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四)臨時動議。

二、擬辦理私募普通股說明請參閱附件一。

三、擬發行106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說明請參閱附件二。

四、檢奉 貴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自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後，於股東常會五日前寄(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10366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以利寄發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

五、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6年5月16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四、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五、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六、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八、委託書格式如上。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恆業承印 (02) 2601-4648 D122-2405-7101